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225号

罪犯沈世海，男，1998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彭州市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（2022）川0108刑初44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沈世海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1348元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一月五日止。于2023年2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沈世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1348元，均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该犯获得2024年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沈世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再犯风险评估报告结论为一般危险，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：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世海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